

关于明确“通过司法考试”等职位资格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8_8E_E7_c26_24306.htm 2007年我省招考计划中有部分专业（职位）要求考生“通过司法考试”，考虑到今年国家司法考试已于9月举行，且近期将发布成绩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已经参加今年司法考试的考生可根据考试情况，自行判断能否通过考试，选择相关专业（职位）报考。若选择报考有“通过司法考试”要求的专业（职位），须在备注栏目注明“已参加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，本人承诺若未通过考试，则放弃此次公务员报考。”二、招考专业（职位）有其他资格、等级证书要求的，仍须在2006年11月19日前取得。否则，将被取消面试资格。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